

國立臺南大學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7 年 12 月 19 日臺中(二)字第 0970255621 號函核定

99 年 3 月 4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033765 號函核定

101 年 10 月 31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205963 號函核定

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2072 號函核定

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0279 號函同意備查

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3872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 目 名 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選修	2	至少 3~4 科 7~8 學分
	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
	兒童及青少年發展	選修	2	
	教育哲學	選修	2	
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
	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3	
	教育行政	選修	2	
	教育法規	選修	2	
	比較教育	選修	2	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	選修	2	至少 5 科 10 學分
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
	學習評量	選修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
	班級經營	選修	2	
	教育議題專題	選修	2	
	學習策略	選修	2	
	適性教學	選修	2	
	教師專業發展	選修	2	
教育 實踐 課程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3	分科/分領域「實地學習」、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，依修習領域分別修習，至少修習 9 學分。
	分科/分領域實地學習	必修	3	
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必修	3	

說 明
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修至少 26-27 學分，其中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3-4 科 7-8 學分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9 學分。分科/分領域之「實地學習」(含 54 小時實地學習)、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，需依修習領域分別修習之，且至少修習 9 學分。
4. 先修教材教法課程，再修教學實習課程。

二、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科目各 1 學分。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。

三、本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雪怡
電話：02-7736-6232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63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
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18日南大師培字第11300123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。
- 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30015796